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有關與華夏金融租賃訂立的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及 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之須予披露交易

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3年7月14日，承租人上海易鑫、出租人華夏金融租賃與擔保人鑫車投資訂立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本金與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一致。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明，方可轉讓。

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3年5月29日，承租人上海易鑫、出租人華夏金融租賃及擔保人鑫車投資訂立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根據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80,000,000.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且出租人同意於租期內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與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相同。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2023年5月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明，方可轉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透過上海易鑫及鑫車投資）與華夏金融租賃訂立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3年華夏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與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3年華夏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3年7月14日，承租人上海易鑫、出租人華夏金融租賃與擔保人鑫車投資訂立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本金與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一致。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明，方可轉讓。

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原本由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0元，該代價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承租人所確認的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須由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出具的付款申請單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滿足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支付條件，但全部代價不應遲於2023年11月22日支付。此支付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已依法簽立並生效；
- (b)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發出的租賃資產所有權確認書；
- (c)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提供的有關其租賃業務的完備性及合規性要求的所有資料；
- (d) 倘訂約方協商應就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作出擔保，則所有擔保文件及擔保權利均須生效且出租人須收到完成證券登記手續的有效證明文件；

- (e)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同意出租人及承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交易；
- (f) 倘訂約方協商應就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作出擔保，則出租人須收到擔保人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同意為出租人及承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交易提供擔保，並在必要時作出公告；
- (g)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驗收租賃資產的確認書及相關所有權的證明文件，以及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中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
- (h)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驗收租賃資產的通告（其中載明轉讓予出租人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情況）、相關所有權證明，及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附表中所協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 (i) 承租人向出租人悉數支付保證金及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其他應付賬款；
- (j) 承租人並未違反與出租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承諾；
- (k) 租賃資產已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投保；
- (l) 租賃資產已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或法律規定的其他登記機構進行登記；
- (m) 出租人已收到來自承租人的付款申請單；
- (n) 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附表要求的其他條件已滿足或相關手續已完成；及
- (o) 當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格時，國家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及金融監管政策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支付轉讓價格亦未構成地方政府的額外的隱形負債。

於轉讓租賃資產的首筆支付付款之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應由承租人轉讓予出租人。

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應於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含稅）約人民幣160,935,122.24元，當中包括：

- (i) 租賃本金人民幣150,000,000.00元，即承租人向出租人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其乃經考慮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後釐定；及
- (ii) 租賃利息(含稅)約人民幣10,935,122.24元，按5.15%的利率計息(此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期限超過5年期的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按照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的95個基點計算)。

承租人須於租期內分32期向出租人支付全部租金。

租期

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租賃資產的租期為自相關付款日期起32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最初擁有的汽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於釐定租賃資產構成的最後日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78,843,542.66元。

租期內及之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出租人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完成轉讓租賃資產的首筆支付付款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屬於出租人，而承租人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

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全部租金、回購租賃資產的代價以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承租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明，方可進行所稱轉讓。

保證金

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在相關付款日期前，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4,500,000.00元（為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本金總額的3%）作為保證金，以保障出租人於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保證金可用於抵銷(i)逾期付款的違約賠償金，(ii)應付租金，(iii)其他違約賠償金（如有）；及(iv)承租人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其他款項。倘於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期間內並無違約，保證金可用於抵銷承租人應付的最後一期租金。抵銷後的租金餘額應由承租人於租金付款日期悉數支付，具體金額及付款時間由出租人通知。

2023年7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於2023年7月14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2023年7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其融資租賃協議（及後續補充文件或協議）產生的租金應收賬款及相關利息，以擔保其於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付款的違約賠償金、保證金、提前終止費用、代價及其他回購應付賬款、出租人為強制執行其債權及質押而產生的費用以及依法應由承租人承擔的所有其他應付賬款）。

2023年7月擔保協議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與出租人訂立2023年7月擔保協議，據此，鑫車投資同意就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於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終止後承租人欠出租人的所有負債向出租人提供擔保。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保證金、提前終止費用、回購代價、逾期付款的違約賠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出租人為強制執行其債權而產生的費用以及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應由承租人承擔的其他義務（上述付款或賠償義務除外）。

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生效日期

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後生效。2023年7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完成登記後方可設立。

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3年5月29日，承租人上海易鑫、出租人華夏金融租賃及擔保人鑫車投資訂立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根據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80,000,000.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且出租人同意於租期內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與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相同。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2023年5月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根據2023年5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承租人亦同意就承租人根據2023年5月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賬款向出租人質押若干應收租金及其相關利息。此外，根據2023年5月擔保協議，鑫車投資同意就承租人根據2023年5月融資租賃協議欠出租人的所有負債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下表載列有關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資料，包括(i)租賃本金(金額與承租人轉讓租賃資產予出租人的代價相同)；(ii)概約租賃利息(含稅)及利率；(iii)及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的概約總租金；(iv)保證金；(v)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及(vi)租期。

租賃本金	: 人民幣180,000,000.00元
概約租賃利息(含稅)	: 人民幣12,158,356.20元
利率	: 5.2%(此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現行5年期以上的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按照2023年5月的融資租賃協議的90個基點釐定)
概約總租金	: 人民幣192,158,356.20元(應分30期支付)
保證金	人民幣5,400,000.00元
租賃資產的概約 資產淨值	: 人民幣215,266,220.40元
租期(自相關 付款日期起計)	: 30個月

除上表所載主要商業條款外，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所有重大條款與上文所披露的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大致相似。

承租人根據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向出租人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金額與上表所載的租賃本金相同)乃經訂約方參考承租人所確認的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2023年華夏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多元化其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擔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

上海易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鑫車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華夏金融租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華夏金融租賃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約82%及18%股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15），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業開發、土地開發、受政府委託進行項目投資及管理經營，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雲南省財政廳分別持有約91.16%及8.84%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華夏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透過上海易鑫及鑫車投資）與華夏金融租賃訂立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3年華夏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與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3年華夏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2023年華夏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月9日成立的一家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金融租賃」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2個月

「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2023年7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2023年7月擔保協議的統稱
「2023年7月擔保協議」	指	鑫車投資與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鑫車投資就承租人根據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欠付出租人的負債向出租人提供的擔保
「2023年7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租賃資產」	指	原為承租人擁有及受限於2023年7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或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視情況而定)各自項下進行售後回租安排的車輛及資產
「租期」	指	根據各份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或2023年5月融資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自相應的付款日期起計為期32個月或30個月
「承租人」	指	上海易鑫
「出租人」	指	華夏金融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2023年5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0個月
「2023年5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3年5月融資租賃協議、2023年5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2023年5月擔保協議的統稱
「2023年5月擔保協議」	指	鑫車投資與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鑫車投資就承租人根據2023年5月融資租賃協議欠付出租人的所有負債向出租人提供的擔保

「2023年5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3年5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付款日期」	指	出租人根據各份2023年7月融資租賃協議或2023年5月融資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就承租人向其轉讓租賃資產而向承租人首次支付代價的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公告而言，在本公告內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3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